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心脉医疗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3 号），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972 号）验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止，中金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809,228,682.98 元。2023 年 12 月 15 日，中金公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971 号）验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809,228,682.98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27,828,555.28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1,400,127.7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10,748,10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累额为人民币 1,770,652,021.70 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于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全球总部及创新与产业化基地项目	190,069.58	139,721.11	139,721.11
外周血管介入及肿瘤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51,604.15	21,201.76	21,201.7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7,217.14
合计	261,673.73	180,922.87	178,140.01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合计 24,492.98 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合计 237.24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 24,730.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44,929,821.31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全球总部及创新与产业化基地项目	190,069.58	139,721.11	24,451.86	24,451.86

外周血管介入及肿瘤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51,604.15	21,201.76	41.12	41.1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7,217.14	-	-
合计	261,673.73	178,140.01	24,492.98	24,492.98

（二）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237.24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2,472.72	-	-
2	审计及验资费	123.49	85.61	85.61
3	律师费	141.48	107.48	107.48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14.15	14.15	14.15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1.01	30.00	30.00
	合计	2,782.85	237.24	237.24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要求，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已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274 号）。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 24,730.22 万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

3、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情况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心脉医疗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心脉医疗公司截止2024年4月22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伍韵
伍 韵

刘思嘉
刘思嘉

